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开展长三角“陆海空天”一体化海事监管体系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交通强国建设海事试点实施方案相关材料的函》（海宣传函〔2021〕335号）收悉。为重在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中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函〔2019〕859号），经研究，主要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长三角“陆海空天”一体化海事监管体系建设、绿色航运海事治理、优化航运营商环境、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协同发展机制建设、珠江口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航海保障智能化建设、深化海事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海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及监测、交通安全应急全球通信卫星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（具体要点附后），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，细化试点任务，落实具体举措，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，并及时向部报备。

二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政策支持。加强上下联动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创造开放包容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避免出现排他性问题。

三、统筹推进、突出重点，力争在长三角水上动态监管模式改革、船舶污染监视监测网络建设、海事新型监管机制建设、大湾区海事合作机制建设、珠江口水域通信信息化监管资源整合升级、大湾区智能航海保障服务水平提升、海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、建立风险预警预控联动机制、交通安全应急全球通信卫星系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。

四、加强跟踪、督导和总结，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成功经验模式及时报部。每年12月底前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。

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、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，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。适时开展跟踪调研、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。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、成果认定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交通运输部

2021年6月29日

抄送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，深圳市人民政府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，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、船舶检验中心，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，安徽省地方海事（港航）管理服务中心，上海海事局、浙江海事局、江苏海事局、连云港海事局、广东海事局、深圳海事局，南海航海保障中心、东海航海保障中心，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，部政策研究室、综合规划司、水运局、科技司、中国海上搜救中心。

附件

### **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试点任务要点**

#### **一、长三角“陆海空天”一体化海事监管体系建设**

##### **（一）试点单位。**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，上海海事局、浙江海事局、江苏海事局、连云港海事局，东海航海保障中心。

##### **（二）试点内容。**

深化长三角水上动态监管模式改革，建立区域水上“大交管”工作模式。建设“陆海空天”一体化海事监管指挥平台。开展智能航保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，加强长三角区域智能航保服务。开展深远海海事监管、搜救应急等服务保障能力研究及应用。推动长三角地区水上搜救、巡航一体化建设。构建“江河海一体化”监管模式，促进水上交通安全共治、共享、共赢。

##### **（三）预期成果。**

通过1~2年时间，长三角水上“大交管”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建立水上交通管理中心协调机制，建成一支专业化水上交通管理队伍。海事监管指挥平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。智能航保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在海事监管中北斗应用不断深化，完成北斗三代服务应用试验，长三角船岸通信网络建设初步搭建，海区巡航管理模式不断优化。

通过3~5年时间，初步形成长三角智能航海保障体系。海事基地及大型巡逻船建设取得实质进展。形成协同执法、联合巡航机制，实现海空立体监管。水上交通管理中心工作取得较大进展，基本形成全要素“水上大交管”新型监管模式。建成长三角水上交通安全多方共同体，在一体化海事监管方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#### **二、绿色航运海事治理**

##### **（一）试点单位。**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，上海海事局、浙江海事局、江苏海事局、连云港海事局。

##### **（二）试点内容。**

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法规、标准、制度的制修订。建设船舶污染监视监测网络，推动“船、港、城”一体的船舶污染物治理体系建设。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，推动建立全国船舶能耗中心。健全应急预案和补偿机制，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，提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能力。

### （三）预期成果。

通过1~2年时间，初步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制度体系，构建完成船舶污染防治综合评价体系。基本形成长三角区域“船、港、城”一体的船舶污染物监测和治理体系。编制完成区域船舶LNG加注及船舶使用岸电监管指南。

通过3~5年时间，绿色航运海事治理能力明显增强，形成较为完善的绿色航运海事治理制度体系。船舶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更加完善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显著提升。

## 三、优化航运营商环境

### （一）试点单位。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，上海海事局、浙江海事局、江苏海事局、连云港海事局，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、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，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，安徽省地方海事（港航）管理服务中心。

### （二）试点内容。

深入推进长三角法治海事建设，完善海事管理机构权责清单。促进航运要素自由便利流动，提升海上运输便利化水平。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、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海事监管机制。推进长三角海事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人性化、智能化建设。推动长三角区域船检一体化发展和通检互认。

### （三）预期成果。

通过1~2年时间，长三角海事监管制度不断完善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广，实现“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材料、减流程”的四减目标。基本建成长三角海事监管领域信用合作机制，初步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海事新型监管机制。

通过3~5年时间，海事服务自贸区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，基本建成海事高效监管体系和海事优质服务体系，航运营商环境不断优化，初步建成长三角船舶、船员和航运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22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227)

